

采 购 合 同

甲方（全称）：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乙方（全称）：郑州新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6 年开办费一期功能教室项目-E 包计算机教室设备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6 年开办费一期功能教室项目-E 包计算机教室设备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21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包括货物设计、生产、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所有货物及服务均需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安全、质量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538890.00 元。

大写：伍拾叁万捌仟捌佰玖拾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6 年开办费一期功能教室-E 包计算机教室设备项目的所有内容，用于满足学校使用需求，包含硬件及软件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

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合同履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合法的商业秘密，甲方因履行法定监管、审计、信息公开等职责需要披露相关信息的除外。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向甲方交付完整的计算机教室设备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配合。

(2)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应专业资质、技术能力和人员配备，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未付款项、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并负责与第三方交涉；若甲方因此承担了相关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三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验收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成交单位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保证已提供齐全的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进口相关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及装卸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包装不善或装卸不当引起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若因货物缺陷（包括设计、工艺、材料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款项的支付进度：因本项目系政府财政支出项目，故乙方同意按照财政资金审核的拨款进度，分次分年度申请甲方付款。

合同签订、设备全部供货到位，安装、调试完毕经过甲方最终验收且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依据财政资金保障情况进行分批支付。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按照付款节点及时申请财政拨款，由于涉及审批手续，如出现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时，乙方表示理解和认可，并不以此影响合同履行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供货明细一览表》”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初步验收报告》。

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仅视为对货物外观、表面参数及当场运行效果的确认，

不视为甲方对货物隐蔽质量瑕疵、实际使用寿命、知识产权合规性的认可，甲方后续发现前述问题的，仍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更换累计不得超过 2 次，仍达不到约定技术指标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若乙方在重新调试后仍不合格，或逾期 5 日仍未完成调试，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及甲方损失。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二条合同标的及本合同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等）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合同标的及本合同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金波；联系电话：18903712296。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5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 乙方未按约履行前述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30%，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乙方仍应足额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项目延期损失等。同时，若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若仅有部分货物不合格，则乙方应按该部分货物分项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

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鉴定机构由双方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由审理争议的法院指定。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乙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名称：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盖章）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 999 号

联系电话：89600021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惠济支行

银行帐号：998156009906161761

乙 方：

名称：郑州新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66号

联系电话：18903712296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银行帐号：411060500018180286209

时 间：2016年 7 月 20 日

数量	单位	报价 价/
57	套	65

[illegible]